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教学督导组织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督体系，强化对本科教学管理和教学过程的监控，基于学校已成立的本科教学督导委员会，我院特成立本科教学督导考核工作组，对本院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确保教学全过程和各个环节按规范进行，并达到相应的质量标准。

一、组织管理

学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工作在主管院长领导下，实行学校教学质量考评专家组、学院和系（中心）教学督导考核工作组三级管理。

学院负责执行学校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的规定和有关工作部署，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院专业培养目标和特点，制定本院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管理办法和细则，组织教师课程考核工作的实施。

系（中心）负责具体实施教师课程考核工作，组织同行教师听课、评课，检查教师的教学过程、教案、课件、试卷质量和评卷质量等。

二、考核对象

《中南大学本科生培养方案》中所有课程的任课教师。

三、考核内容

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

1．教师课程教学工作量的考核：主要是指教师完成学校统一安排的课程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过程中其他量化指标的考核。

2．教师课程教学质量的考核：主要是指课堂教学的效果、课前准备、课后辅导和课程的过程考核（包括考核项目及占比合理、评定细则明确、有一定难度和区分度）和期末考试（包括试卷的质量、评卷质量和成绩分布）等。课堂教学质量是考核工作的重点，主要包括：教学态度是否端正，教学组织是否到位，教学基本要求是否达到，教学行为是否规范，教学内容是否充实有效，教学改革是否科学严谨，教学方法手段是否先进，教学效果是否优良，教案资料是否规范完整等方面。

四、考核方法

教师课程教学质量考核分学校、学院、系（中心）三级进行，包括学校教学管理人员评课、学校教学督导专家评课、学院教学督导专家评课、同行教师评课和学生评课等。

1．学院教学督导专家每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次，基于听课记录填写《中南大学督导同行听课评价表》。

2．同行教师听课、教案及课件的检查、过程考核、试卷质量、评卷质量和成绩分布的检查等主要由开课教师所在的系（中心）组织实施，系（中心）教学副主任是各系（中心）在该项工作中的负责人，要求各系（中心）对每个教师的每门课程都进行综合评价。同行听课要求每人至少听课2学时，按听课记录填写《中南大学督导同行听课评价表》。

3．学生评课在学期末或课程结束时按《中南大学学生网上综合评教指标体系》组织开展网上评教。

4．对拟申报教学质量优秀奖、新开课与开新课的教师和学生综合评教不合格的教师，学院将组织院级教学督导专家

进行重点听课，原则上要求对同一教师听课的专家不少于2人，每人至少听课2学时，基于听课记录填写《中南大学督导同行听课评价表》。

5．每学年末根据考评专家评课、同行评课和学生评课的情况对每个教师的每门课程教学情况进行集中评审，形成总体考核意见。考核结论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6．因考核对象的直接责任导致重大教学事故的，考核结论为不合格。教学事故的认定与处理以《中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中大教字〔2016〕47号）为准。

五、考核结果的应用

1．教师课程教学考核是教师年度综合考核的核心内容，考核的结论作为教师评优评奖、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出国、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项目申报等的重要依据和条件。

2．凡当年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课程教学考核等级必须为良好及以上。

3．连续三年获得考核优秀的教师，学院给予表彰和奖励。

4．考核结论为不合格的教师将暂停教学工作，由学校教学发展中心协同学院组织专门教学培训，经过资格认证后才能重新上岗进行课程教学；经教学培训后仍然不合格者，将调离教学岗位。

5．参评校级教学名师和省级教学名师等教学奖励项目的教师，课程教学考核必须连续三年为优秀。

6. 每学年末根据综合考核结论，确定教师奖励绩效的等

级。

中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0日